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锦江电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

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一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锦江电子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锦江电子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i)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ii)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iii)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

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87.738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50 万股，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0,137.738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50 万股，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0,137.73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且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满足《上市审核规则指引第 7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锦江电子有限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其设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追溯调整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且按照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出资不实的问题；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锦江电子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锦江电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11-6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资

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机构、人员和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与其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研发系统，以及财务管理系统和融资渠道。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李楚雅、李楚文、李楚森、李楚武、陈友慧、李楚渝、信立泰器械、维心医疗、锦宁合伙、锦医合伙、锦航合伙、高瓴祈睿、高瓴祈翼、松源基金、信石信兴、惠每康欣、温江创投、梧桐聚势、元亨六期和建达乾鑫。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由各发起人以锦江电子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不涉及资产权属变更。截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且经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11-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土地使用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楚雅和李楚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859% 股份，并通过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与其建立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52.9503% 的表决权。

李楚雅、李楚文与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系为了加强李楚雅和李楚文对公司的控制权。李楚雅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楚文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二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前述五人系亲兄弟关系，不属于直系亲属，且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现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已比照李楚雅、李楚文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因此，

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意图。

综上，李楚雅和李楚文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6.3.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9月21日，李楚雅、李楚文与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安排进行了约定和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1) 确认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

各方确认，自2019年至本协议签署日，作为公司的股东及董事，李楚雅和李楚文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均实施共同控制，对于该等事项的决定和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各方确认，自2019年至本协议签署日，作为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如适用），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的决定和执行在事实上均与李楚雅和李楚文保持一致，为李楚雅和李楚文一致行动人。

(2) 共同控制安排

因李楚雅与李楚文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双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适用）均将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及决策权方面保持一致。

双方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各事项进行审议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适用）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执行：(i) 若双方中的一方拟对某议案投赞成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则双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适用）应对该议案投赞成票；(ii) 若双方中的一方拟对某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双方及其控制的主体（如适用）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3) 一致行动安排

李楚森、李楚武及李楚渝承诺：(i) 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等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方面，其及其控制的主体（如适用）将以李楚雅和李楚文的决定为准，并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ii) 在其现在或未来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方面，其将以李楚雅和李楚文的决定为准，并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后届满。本协议到期前如各方未对本协议约定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安排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的,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十六(36)个月。

6.3.3.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楚雅和李楚文。报告期内,李楚雅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李楚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且一直为发行人前四大股东,二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李楚雅、李楚文与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加强了李楚雅和李楚文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6.3.1 条所述,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未因此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约定,李楚雅、李楚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的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楚雅、李楚文;
- (2) 《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4.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 4 名,均为外部投资人,包括信石信兴、温江创投、建达乾鑫、梧桐聚势。其中,信石信兴直接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信立泰器械 6.2990%的股份,其委派代表张颖担任信立泰器械董事;梧桐聚势为温江创投的团队跟投平台,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 (1) 新增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均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
- (2) 与新增股东入股相关的股权变动均系相关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新增股东已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该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5. 持股平台机构投资者

持股平台中机构投资者包括元亨六期、海宁翰驰、武发投资，该等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带有特殊权利条款，特殊权利条款的规定及其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6 条。

6.6. 特殊权利条款的规定及其解除

在历次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主要义务主体与相关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带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股东协议（2022 年 7 月）》项下的信息权和检查权、股东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保护性条款、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惠国待遇等和《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及《关于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信息权和检查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清算条款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约定自股改基准日（即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人股东首次取得该项权利之日，且不可恢复；

(2) 除上述由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外，《股东协议（2022 年 7 月）》项下投资人之信息权和检查权、股东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保护性条款、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及基于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而产生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以及《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及《关于间接层面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项下信息权和检查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清算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及基于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而产生的所有投资人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带有恢复条款（但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不可恢复）；

(3) 虽然目前特殊权利的补充协议包含效力恢复条款，但该等可自动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仅在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况下触发，且不涉及以发行人为责任主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利的情形，该等安排符合《第

4号指引》的要求。

6.7. 发行人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为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锦宁合伙、锦医合伙和锦航合伙的设立和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股平台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并办理相关必要手续。锦宁合伙、锦医合伙和锦航合伙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持股平台对份额/股权转让、退出机制作出了规定/约定。锦宁合伙、锦医合伙、锦航合伙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锦宁合伙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还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锦江电子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锦江电子有限的设立、十一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相关股东已以现金予以等额补足，补足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11-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予以确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曾因前述实物出资及现金补足受到过行政处罚，前述实物出资及现金补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亲属间的股权代持，相关代持关系已分别于2009年3月和2016年2月全部终止，相关股东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工程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及货物进出口；研发、生产、租赁、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心脏电生理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他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方式从事经营。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心脏电生理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楚雅和李楚文，实际控制人的的一致行动人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信立泰器械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793% 的股份
2	锦宁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8.1231% 的股份
3	高瓴祈睿	高瓴祈睿直接持有发行人 3.6174% 的股份，高瓴祈翼直接持有发行人 3.6174%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2348% 的股份。高瓴祈睿、高瓴祈翼系一致行动人。
4	高瓴祈翼	

除上表所列股东外，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超过 5% 的其他股东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楚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楚雅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友慧	董事、副总经理
4	庞世友	董事
5	陈新星	董事
6	严洪	独立董事
7	周德明	独立董事
8	陈志贤	独立董事
9	李楚渝	监事会主席
10	车嘉玲	监事
11	刘永强	职工代表监事
12	高进年	副总经理
13	张小华	副总经理
14	曾实	财务负责人
15	陈瑾	董事会秘书

(4) 与上述(1)至(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上述(1)至(4)项所述关联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市锦江区通用电子仪器厂	李楚雅、李常泰、李楚渝、李楚森分别持有 40%、30%、15%、15% 股权，李楚森担任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成都心吉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成都吉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成都市正吉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成都心乐美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成都心泰悦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成都佳泰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成都市凯瑟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成都市心无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成都友创实业有限公司	李楚武、李楚森分别持有 50% 股权，李楚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苏州信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李楚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四川锦江云母有限公司	李楚森持股 55% 股权、李楚雅持股 25%、李楚渝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庞世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庞世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庞世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申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宁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宁波华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微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科睿驰（深圳）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2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华医圣杰科技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博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麦迪领先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成都青软青之软件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Cascade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比尔安达（安徽）纳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比尔安达（上海）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陈新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车嘉玲配偶弟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2	任丘市华昊螺纹脂有限公司	李楚雅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3	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信立泰器械控制的企业
34	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信立泰器械控制的企业
35	深圳市信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信立泰器械控制的企业
36	苏州桓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信立泰器械控制的企业
37	信立泰	通过信立泰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8	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通过信立泰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9	诺泰国际有限公司	通过信立泰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市健善康医药有限公司	通过信立泰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1	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信立泰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2	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	通过信立泰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生静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信立泰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4	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通过信立泰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5	Salubris Biotech Holdings Ltd.	通过信立泰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6	Salubris Biotechnology Limited	通过信立泰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7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	通过信立泰器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锦医合伙	锦医合伙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且陈友慧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后不再担任
2	锦航合伙	锦航合伙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且李楚武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后不再担任

9.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锦江医疗技术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2	成都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楚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注销
3	心诺普医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李楚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4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5	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6	康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离任
7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离任
8	上海福爱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新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注销
9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新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10	XIN SHANE ZHANG（张昕）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已离任
11	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 XIN SHANE ZHANG 担任高管的企业
12	周宏雷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已离任
13	埃文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周宏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埃文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周宏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直接持股 52% 的企业
15	北京蒙塔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周宏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1.25% 财产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6	雅伦医疗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周宏雷曾担任董事长、经理，已注销
17	上海平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实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离任
18	成都金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实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离任

9.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i) 向苏州信迈出售商品

根据公司与苏州信迈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公司向苏州信迈提供肾神经标识及消融信号发生器与导管，具体供货数量及价格按订单结算支付，协议有效期六年，协议期满前，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该协议，则视作协议续约，双方继续履行协议约定。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信迈	设备、导管销售	64.93	11.11	22.12

(ii) 向苏州信迈提供劳务

根据公司与苏州信迈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苏州信迈委托公司进行肾神经标测消融仪样品和一次性多电极肾神经标测消融导管样品研发并交付一定数量样品，合同总金额 1,322.57 万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预收苏州信迈委托研发款项 793.54 万元，公司累计发生开发成本 247.87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日期	预收金额	累计开发成本
苏州信迈	技术开发服务	2022.12.31	793.54	247.87
		2021.12.31	648.60	71.80

(iii) 向信立泰器械提供劳务

根据公司与信立泰器械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培训服务的协议》，2020 年 5 月公司曾向信立泰器械提供培训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 万元（含税），前述服务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双方确认无异议。

(2) 关联租赁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与锦宁合伙、锦医合伙和锦航合伙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锦江电子有限将其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三路5号4楼的房屋出租给锦宁合伙、锦医合伙和锦航合伙，租赁面积均为10平方米，租金均为88.88元/月，房屋使用用途为办公室，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 李楚文提供保证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明乐分理处（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于2021年12月7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都农商行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购买生产材料及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根据公司与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于2021年12月7日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公司委托成都金控为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0万元融资债务向成都农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成都金控与成都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生效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具体以成都金控与成都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根据李楚文与成都金控于2021年12月7日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担保成都金控因《委托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赔偿等责任后能够顺利实现追偿权，李楚文作为反担保人，向成都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成都金控向成都农商行实际履行保证责任之次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放款回单（实际放款500万元）和还款凭证，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保证反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 李楚文、李楚雅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与成都农商行于2022年9月27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都农商行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购买生产材料及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根据李楚文、李楚雅与成都农商行于2022年9月27日的《保证合同》，李

楚文、李楚雅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合同已发生借款金额 1,000 万元，上述借款期限尚未届满。

③ 李楚文及其配偶、李楚雅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华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中国银行成华支行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购买生产、研发用原材料、支付电费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2022 年 9 月 28 日）起算。

根据李楚文及其配偶、李楚雅及其配偶分别与中国银行成华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楚文及其配偶、李楚雅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成华支行就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合同已发生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尚未届满。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锦宁合伙	-	-	-	-	0.12	0.01
	锦航合伙	-	-	-	-	0.09	0.00
	锦医合伙	-	-	-	-	0.08	0.00
小计		-	-	-	-	0.29	0.01
应收账款	苏州信迈	14.29	0.71				
	锦宁合伙	-	-	0.21	0.03	0.11	0.01
	锦航合伙	-	-	0.21	0.03	0.11	0.01
	锦医合伙	-	-	0.21	0.03	0.11	0.01
小计		14.29	0.71	0.64	0.08	0.32	0.02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技术服务	苏州信迈	793.54	648.60	-
合同负债-采购货款		-	26.77	11.10
小计		793.54	675.37	11.10

9.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3月24日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日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且符合商业惯例，相关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前述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6.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控制”是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对被投资企业有控制权的行为，下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杜绝一切可能致使公司丧失其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以及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9.7.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心脏电生理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心吉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可穿戴医疗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
2	成都市凯瑟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血栓抽吸、血栓旋切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成都市正吉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4	成都吉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楚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5	成都心乐美达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6	成都心泰悦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7	成都佳泰吉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8	成都市心无疾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李楚森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9	四川锦江云母有限公司	李楚森、李楚雅、李 楚渝分别持股 55%、 25%和 20%，李楚渝 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10	成都友创实业有限公司	李楚武、李楚森分别 持股 50%，李楚武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11	成都市锦江区通用 电子仪器厂	李楚雅、李常泰、李 楚渝、李楚森分别持 股 40%、30%、15%、 15%，李楚森担任总经 理	无实际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控制**”是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对被投资企业有控制权的行为，下同）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

(2) 如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竞争业务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解决所构成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或终止相关业务及/或相关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如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业务机会，

本人知悉该等业务机会后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业务机会。

(4) 本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5) 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9.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房屋共 3 项，建筑面积合计 22,644.88 平方米，并拥有该等房屋对应的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 无形资产

10.2.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1 项，宗地面积为 7,042.42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2. 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33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3. 专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113 项。

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 2006100222905 的发明专利由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无偿受让自李楚森，专利号为 201010247022X、2010101492734、2010101502280、200910311479X 的发明专利由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无偿受让自李楚雅。经核查，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 2019113523749 的发明专利已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成华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年中成中小质字第 WL049-3 号）质押给中国银行成华支行，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质权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专利权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7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5.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 2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6. 域名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共 2 项。

10.3. 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拥有的房屋 2 处。其中，1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未产生争议和纠纷；上述 2 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规定，

相关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210.87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6,967.29 万元、仪器设备 1,070.55 万元、办公设备 162.84 万元、运输工具 10.20 万元。

10.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09.81 万元，主要为第 3 栋 1-3 层洁净生产车间净化工程，该项目不涉及新增房产。该项目已办理完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7-510107-04-02-142700）JXQB-0147 号”。

10.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及已履行、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汇德众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生理导管及配件、体表参考电极片	框架协议	2022 年 2 月 21 日	以销售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	国药控股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生理导管	框架协议	2021 年 9 月 26 日	以销售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3	欣达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电生理导管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1 年 6 月 1 日	以销售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1.1.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诺诚时代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磁定位连接 器电路板	2022 年 8 月 26 日	650.48	正在履行
2		磁定位连接 器电路板	2022 年 3 月 25 日	398.32	履行完毕
3		磁定位连接 器电路板	2022 年 2 月 14 日	236.37	履行完毕
4		传感器	2022 年 8 月 26 日	227.05	正在履行
5	盛恩（北京）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	2021 年 4 月 19 日	415.09	正在履行
		临床试验 补充协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	379.72	正在履行
6		临床试验	2020 年 5 月 26 日	292.45	正在履行
		临床试验 补充协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219.79	正在履行
7		临床试验	2022 年 5 月 5 日	286.73	正在履行
8	HnG Medical Incorporated	头电极	2022 年 7 月 4 日	271.08	正在履行

11.1.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码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1	锦江 电子	成农商驿 明公流借 2022000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龙泉 驿明乐分理处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1,000.00	1,000.00
2	锦江 电子	2022 年中 成中小借 字第 WL04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1,000.00	1,000.00

11.1.4.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与苏州信迈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技术开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3 条。

11.1.5. 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与信立泰器械于 2023 年 3 月签署《商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在指定区域内将电生理全线产品授权信立泰器械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涉及销售的具体事宜包括销售合作模式、产品价格等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可通过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未来签订经销协议时，如相关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3 条。

11.4.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1.62 万元，单笔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53.74 万元，单笔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锦江电子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锦江电子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增资均符合当时有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 三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或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8 名，现任监事 3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6.2.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16.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17.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

人最近三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锦江电子营销网络及营销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及“锦江电子营销网络及营销能力建设项目”相关土地出让程序尚未启动。根据发行人与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锦江电子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锦江电子或锦江生命拟在温江区以公开竞买方式依法取得总计约 80 亩工业用地，若 2024 年 6 月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推进取地流程），双方协商为该项目另行预留 80 亩左右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环评批复；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李楚雅、李楚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楚森、李楚武、李楚渝、信立泰器械、锦宁合伙、高瓴祈睿、高瓴祈翼）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兼职等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其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2. 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所述，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2.3.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第4号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该等首发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2.4.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与行业政策相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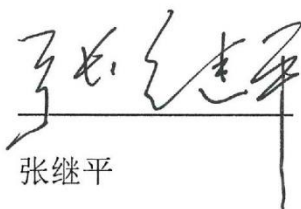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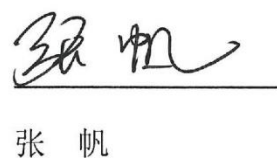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丁 锋


霍 超


张 帆

2023年 6 月 5 日